

# 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 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1 年 3 月 25 日修订)

为支持研究生出席国际会议，拓宽国际学术视野，引导研究生向高水平国际会议投稿，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提高学术水平，根据《上海交通大学“985 工程”三期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制订本管理办法。

## 1、申请条件

(1)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其主题与研究生的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已列入《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2) 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论文作者有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证明；

(3)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4) 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并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会议论文，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

(5) 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 2、资助办法

	做口头报告	做论文张贴 (①)
出席顶尖级国际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出席 A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资助国际旅费
出席 B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	资助部分国际旅费

注：(①) 口头报告录取率 25%以下、张贴论文录取率 50%以下者

(②) 出席国际会议的研究生，如果获得大会设立的奖项（例如最佳论文奖等），在获得会议资助的同时，根据会议类型和奖项内容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3、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打印《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基金项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院系教学主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会议邀请函、论文首页复印件、会

议日程安排表等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

（2）研究生院于每双月的第一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确定申请人的资助额度，并于该周内将资助名单及额度公布在研究生院主页国际交流与合作专版上；

（3）国际会议结束，研究生应于回国 2 周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交出席《国际会议总结报告》（书面和电子版）、国际机票登机牌及其发票、注册费发票的复印件等材料，若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交，取消其获得的专项资助资格；

（4）研究生提交以上材料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审核后，将资助金额直接拨入获得资助研究生的账号，所提供的银行账号要求如下：

**A 中国银行**

6013 8208 XXXX XXXX XXX

4563 5108 XXXX XXXX XXX

**B 工商银行**

9558 801X XXXX XXXX XXX

6222 021X XXXX XXXX XXX

1001 2362 012X XXXX XXX

本《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附件一：《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基金项目资助申请表》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